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4年度交抗字第8號

04 抗 告 人 呂建寬

05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06 代 表 人 李忠台（處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
08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844號裁定，提起抗告，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抗告駁回。

12 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14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依行
15 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6 第449條第1項規定，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次按行政訴訟法
17 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8 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六、起訴逾越法定期
19 限者。……。」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
20 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
21 為之。」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
22 用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裁定駁回起訴。

23 二、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113年5月31日新北
24 裁催字第48-CGPD604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25 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3年5月31日送達至抗告人戶籍地，
26 經抗告人本人簽收，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證（見原審卷第26
27 頁）。是抗告人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應自原處分送達翌日即
28 113年6月1日起算30日，且因抗告人戶籍地位於桃園市，加

01 計扣除在途期間3日，於113年7月3日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
02 至113年9月19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有原審法院收
03 文章日期蓋印於行政訴訟起訴狀1紙可參（見原審卷第9
04 頁），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
05 裁定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依前開規定，並無違
06 誤。

07 三、抗告人雖主張：警政署訂立取締酒駕作業程序，呼氣值每公
08 升0.15至0.18毫克且未肇事，應以勸導代替舉發。本件舉發
09 員警沒勸導就舉發，也未提供異議紀錄表，原處分應撤銷等
10 語。然查，抗告人起訴既已逾期即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起
11 訴並無違誤，已如前述，是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12 抗告人所猶爭執者乃實體事項，其起訴既不合法，前開實體
13 事項爭執，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予指明。

14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7 法官 孫萍萍

18 法官 周泰德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徐偉倫